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4年度附民字第149號

原告 王藝蓉 (地址詳卷)

被告 陳彥登 (原名：陳宗顯)

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61號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20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 三、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 四、經查，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並於114年2月6日宣判，惟原告於上開刑事案件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4年2月4日，始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等情，有其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章印文在卷可查，則原告既係於上開刑事案件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且其提起時上開刑事案件尚未經被告或檢察官提起上訴，依前揭規定，原告起訴即於法未合，應依法駁回其訴。又其本訴既經駁回，則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其依據，應併予駁回。
- 五、至原告如仍欲對被告提出損害賠償之請求，尚得依法向法院民事庭提起民事訴訟；或於刑事案件上訴權人（如檢察官、

01 被告)對於刑事案件提起上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另行
02 依法向刑事案件之繫屬法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並不因其本
03 件之訴遭駁回而影響其請求之權利，併此敘明。

04 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
05 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7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謝慧中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

13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5 書記官 蔡政學